**教务〔2017〕78号**

**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九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年7月4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七天，现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如下。

（一）7月4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101教室《结构化学》课程考试，化学与药学学院学化学专业阮凯（学号20141090008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手机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7月4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101教室《结构化学》课程考试，化学与药学学院学化学专业蓝聪震（学号201410900012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7月4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102教室《制药工艺学》课程考试，化学与药学学院制药工程专业陶冶（学号201410900146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7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503教室《新闻学原理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新闻传播学类（网络新媒体、新闻学）专业周燕（学号20161010042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利用手机查找资料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7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6教室《现代汉语2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新闻学专业蒋瑜（学号20131170038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即将结束时拿手机看时间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7月4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201教室《基础数学2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汽车维修工程教育（中职升本）专业韦泽知（学号20131320073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手机抄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6月27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12教室《社会管理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吴科成（学号201411103266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小纸条进入考场，在抄袭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6月27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12教室《社会管理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何庆欢（学号201411103264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小纸条进入考场，在抄袭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通知原文：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九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7月4日